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 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公安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YAHZ-05.1B1

项目名称: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477,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5,477,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477,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54779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77,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
- (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6.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人民路

联系方式：18109114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3474411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梦甜

电话：13474411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人民路 联系人：王磊 电话：181091148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5号楼301室 联系人：郝梦甜 电话：13474411798
1.1.4	项目名称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1.1.5	实施地点	延安市公安局大楼内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纳入计划，根据项目进展给付
1.2.4	最高限价	54779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商品化软件采购、定制化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
1.3.2	服务期	建设期：150日历天，软件交付后免费维保1年，硬件质保期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p>

		<p>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10时00分00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总则中招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报价	<p>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p> <p>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p> <p>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p> <p>账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3269234104</p> <p>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转账事由：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代理公司财务部。</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3份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电子版 U 盘中应包含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可编辑WORD和PDF两个格式。</p>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p> <p>招标编号：2025-YAHZ-05.1B1</p> <p>供应商名称：***</p> <p>内容：“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在2025年08月28日10时00分00秒（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4)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8日 10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2	项目属性：服务类	

10.3	支持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 10%价格分扣除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5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公开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p> <p>2. 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6	<p>1、投标人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务必确保企业资格要求信息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并保持合法有效，若相关内容不一致或失效导致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中标单位若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或违反相关承诺（包括投标函等），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p>	
10.7	电子投标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p> <p>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对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位采用纸质文件签字或盖章后上传扫描件的方式。</p> <p>3、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公开招标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的保证。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公开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2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

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公开招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相关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公开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提供纸质文件扫描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公开招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

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4.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未按本章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公开招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公开招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公开招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1）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

作人员，并通关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7) 投标人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 通过开标大厅进行在线抽取清单项，并将抽取结果公开。

(9)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公开招标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公开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

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公开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公开招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投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 3 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关于评标方法的说明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保证金缴纳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条规定		
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条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条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条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条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条规定
		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5分 投标报价：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最早者为准，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业绩本项不得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提供详细的过程中的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标准与质量承诺②服务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承诺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5分） ①服务标准与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5分，满分2.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25分，满分2.5分；未提供不得分；

<p>2.2.2 (2)</p>	<p>技术部 分 (75 分)</p>	<p>实施与培训方 案 (24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与培训方案，实施与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进度安排；②组织架构；③风险控制管理措施；④信息安全管理措施；⑤文档管理措施；⑥培训方案；⑦培训组织；⑧培训人员。</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必须全面完整，对各项内容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p> <p>①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②组织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③风险控制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④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⑤文档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⑥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⑦培训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⑧培训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该方案缺内容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不完善；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	---------------------------------	---------------------------	---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10分)</p>	<p>赋分依据 (满分10分) 1. 项目负责人: (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 无职称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大专含大专学历以下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2025至今任意3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项目负责人本条不得分。 2. 服务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5分): 提供详细、可行、合理的岗位安排表 (包括人员名单、工作经验、工作岗位等信息) ①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在5人及以上的得5分; ②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在3-4人的得3分; ③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在2-3人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p>
		<p>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 (20分)</p>	<p>赋分依据 (满分20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 (指: 硬件清单、商品化系统软件) 的功能或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其中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3分; 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 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负偏离指技术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功能优于或相当于参数要求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设备及软件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出现重大偏离, 不满足招标要求时,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①供应商定制化软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不符, 按无效投标处理。②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功能或技术指标证明材料 (如产品的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实物照片、保证函、证书、官网公示和功能截图等) 视为负偏离。③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p>
		<p>保密措施 (3分)</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提供详细的过程中的方案, 内容包括: ①保密措施②保密责任。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3分) ①保密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保密责任: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9分)</p>	<p>一、评审内容：</p> <p>1、售后服务机构情况；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4、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5、售后服务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指标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1、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0.6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0.6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0.6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0.6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0.6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质量保证措施 (9分)</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1. 质量管理体系；2. 人员安排；3. 发生质量事件处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指标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1、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发生质量事件处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因素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p> <p>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1.1资格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审：

2.1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评审。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标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公开招标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公开招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二
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

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5-YAHZ-05.1B1】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延安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编号：

第二条：签订地点：

第三条：签订时间：

第四条：合同内容

1、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总价	
服务期	
项目设计方案	按照招标要求提供
备注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内容：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中标方案要求，完成基础管控平台建设任务，满足有关指标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设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7、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6、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7、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8、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整理并提供相应发票及台账明细。乙方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票务管理，并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筹备接收验收工作。

9、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建设期：_____，软件交付后免费维保_____，硬件质保期_____。

2、待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取得后续拨款后，乙方的服务改为维护性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根据公安部、省厅和市局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通过，双方协商可在运行正常三个月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如果验收发现乙方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严重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建设或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支付审定价格的____，按规定应交的竣工资料全部交给发包人后，留____作为质保金，三年硬件设备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由采购人一次付清余款，不计息。

2、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

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 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 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 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 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

2、项目概述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二次）采购：①商品化软件采购:操作系统34套、数据库4套、中间件8套；②定制化软件开发:基础管控一平台、综合指挥一张网、治安要情一张图、群防群治一键通、内务管理一本账；③硬件设备采购:下一代防火墙2台、可信边界安全关1台、入侵防御系统1台、集控探针1台、导入前置系统1台、导入服务系统1台、单向光闸1台、三层交换机1台、显示大屏20台等；通过项目建设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现代化、信息化，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3、服务期：建设期：150日历天，软件交付后免费维保1年，硬件质保期3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软件总体要求

5.1总体功能结构

软件网络应用环境以Internet/Intranet技术为核心，开发者应在充分分析需求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软件结构（b/s、c/s）实现系统功能。软件系统的数据库应依照需求规范进行设计，软件开发选择采用面向过程的方法、面向对象的方法或面向数据的方法，建议开发使用面向对象的软件工程方法，如采用RUP(Rational Unified Process)方法来进行分析、设计和开发。

软件架构要求具备开放性，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能够满足主流平台和跨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



5.2 资源管理系统运行环境

1. 本项目系统部署在公安信息网上，要满足国家保密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确定涉密信息系统分级，并根据分级的划分施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公安移动信息网部署接口转发服务器调用公安信息网的服务接口，支撑警务通的工作任务、入户走访、巡逻防控、矛盾纠纷调处、重点人管理等应用；公安信息网部署国产数据库存储结构化数据、Elasticsearch存储索引信息、Redis存储用户信息、对象存储存储现场照片支撑应用服务器的业务接口，通过nginx向外提供业务应用，包括基础管控一平台、综合指挥一张网、治安要情一张图、内务管理一本账等；互联网分别部署数据库及应用服务器，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供加入义警、义警任务、培训教育、线索上报等应用。

5.3 总体技术架构

本项目总体上采用基于微服务的技术架构，适配国产数据库。

各层之间通过接口、协议和通信机制实现数据的交互和功能的协同。上层依赖于下层提供的服务，而下层则为上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整个架构的设计考虑了系

统的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和需求。

5.4 软件功能需求

该软件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具有特定功能的系统。该系统将至少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5.4.1 基础管控一平台

现下延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缺少以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感知、移动互联等现代科技和数字化手段为“基座”技术支持，来优化和标化派出所区域功能，所以急需构建基础管控平台。

1) 工作台：集成了各类警务工作所需的功能模块，如数据管理、信息查询、任务处理、统计分析等。

2) 应用市场：根据应用市场配置功能，为民警提供定制化的应用服务，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展示相关的应用模块。应用市场配置可接入各类相关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应用入驻、应用权限管理，可以提高各应用的统一接入水平。

3) 数据订阅：根据数据订阅设置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平台根据自己工作需要，进行数据订阅。

4) 消息提醒：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工作需要，进行消息提醒设置。将在工作台中及时展示相关消息提醒。

5) 个人中心：提供个人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以及修改密码等操作。

2. 综合视联网中心（AI能力赋能）

1). 视频接入管理平台:主要目的为综合视联网中心提供视频汇聚接入能力，实现接入设备的管理及目录组织信息管理，实现下级平台设备数据汇聚，为布控库和布控任务的创建和下发提供基础能力和数据。

主要功能包括如设备信息管理、设备通道管理、缩略图管理、业务目录管理、行政目录管理、收藏夹管理、标签管理、数据权限管理、数据字典、黑白名单。

2) 视频分析平台:主要目的是为综合视联网中心提供统一的AI分析能力平台，提供视图AI解析能力，支持AI生态引入标准化、AI生产管理一体化、算力资源调度智能化、AI赋能应用便捷化核心服务，灵活适配不同的AI需求，为上层服务提供视频AI解析服务能力。

主要功能包括如算法仓、授权管理、算力管理、智能调度、智能运维。

本项目中涉及的AI算法包括人脸属性分析、车辆属性分析、人脸1:N比对，人脸底库等内容（按照甲方预期以1000路使用规模预估相关能力）。

3) 视图库:主要目的是为综合视联网中心提供各类数据管理、采集综合管理以及布控告警等视图数据相关能力。

主要包括功能如数据管理、采集管理、布控告警、订阅推送。

4) 视图大数据平台:主要目的是为综合视联网中心提供实现海量视图数据的可感知和可分析,运用数据清洗技术实现数据标准化和价值密度的提升,运用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实现“大海捞针”。

主要功能包括如视图数据采集、视图数据解析、数据维护、视图数据治理、视图大数据分析、视图大数据分析后台管理。

5) 平安慧眼平台:

a流动人口管理,结合人员进出抓拍记录,识别出可能存在的迁出人员以及漏登人员,可以有效的找出逃避登记的人员和已经搬离的人员。

b重点人车管控,对重点区域进行布控,及时发现重点人员出现,同时可通过系统综合分析重点人员活动规律,帮助民警及时了解情况实时预警。

c护苗行动,针对电竞酒店,网吧等场景进行布控,一旦发现未成年人则向场景负责人进行告警同时支持反馈,起到对敏感场所老板警示作用。

3. 基础档案管理

1) 实有人口管理: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增加流程核实流转,外部数据任务指令核实落实;汇总本市实有人口最后落脚地;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2) 实有单位管理: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实现单位标签管理;针对警企、警医、警桥的管理;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3) 实有房屋管理: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4) 实有物品管理: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实有物品管理。

5) 实有单位标签管理:根据管理警种、业务分类,行业分类提供标签管理功能。

4. 任务中心

1) 任务接收:负责接收来自上级或外部的任务指派,是任务流程的开始,确保任务信息被正确接收并分配给相应单位或民警。

2) 任务下发:将已接收的任务分配给具体的执行单位或民警,明确任务目标、截止日期及所需资源,确保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3) 任务看板:提供任务进度的可视化展示,包括任务状态、优先级、执行者等信

息，帮助派出所了解整体任务进展及各自的任务分配情况。

4) 任务协同：支持各警种之间的实时沟通与协作，促使任务整合。

5) 任务反馈：允许执行者提交任务执行结果，为上级提供任务完成情况的直接反馈，便于后续评估与调整。

6) 任务跟进：提供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进度更新、问题记录及解决方案的实施，确保任务按计划顺利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7) 任务标准件审批：对下级制作的任務标准件进行审批，确保任务执行过程中符合组织规定、满足标准。

8) 任务调试：提供对已配置好的任务进行调试。

9) 对象管理：提供任务对象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

10) 任务看板：提供对辖区内的任务数量、完成情况等数据进行查看。

11) 表单配置：提供表单配置管理，应具备组件库、数据绑定、表单设计、自适应布局、发布管理等功能。

9) 任务标准件配置和开发：提供标准件的任务配置、表单设计、相关数据查询及数据反馈的接口开发的功能，开发逃犯预警任务、户籍迁出注销人员核查任务、精神病人双发管控任务、矛盾纠纷线索排查任务、出租房屋访查任务、实有人口流出人员核查任务、从业人员实际居住地核查任务、重点人实际居住地核查任务、重点人口管控双发核查任务、从业人员核实协查指令、户籍落户人员核查任务、重点人员预警任务、实有单位访查任务、旅馆业核查任务、刻制业核查任务、娱乐场所核查任务、新业态核查任务、九小场所核查任务、危爆物品单位核查任务、保安管理核查任务、寄递物流核查任务、重点单位核查任务、中小校园核查任务、旅游景区核查任务24类任务标准件。

5. 矛盾纠纷化解

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街道社区求助、居民求助、公企事业单位求助及其他，发现矛盾纠纷，对矛盾纠纷进行分类、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和非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两类，如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进行调解以“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在系统填写处理结果。对非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纠纷民警应配合相关部门调解并跟踪纠纷调解情况及结果进行系统录入。矛盾纠纷有流转过程，所长批复、流转至市局。

1) 矛盾纠纷登记：提供对矛盾纠纷来源工作中发现、街道社区求助、居民求助、公企事业单位求助、其他。矛盾纠纷类型，矛盾纠纷当事人信息，事态预测，调解结果。

2) 矛盾纠纷跟踪：提供对非公安管辖范围的进行事件跟踪反馈调解结果。

3) 调解结果反馈: 提供补充矛盾纠纷采集信息的处理结果反馈, 及最终矛盾纠纷定义的类型, 当事人信息, 调解结果、调解单位、调解人、调节时间、调解渠道及调解内容信息进行反馈。

4) 矛盾纠纷查询统计: 对矛盾纠纷信息根据所属辖区、时间段、所属类型、统计, 并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显示效果和数据上图显示。

6. 重点人员管理

1) 列管申请登记: 提供重点人员的列管登记管理, 包括对登记信息的提交审批、登记信息的查询、列表、详情的展示等功能。

2) 治安重点人审批: 提供待审批信息提醒, 向所领导等提供本辖区治安重点人的审批功能, 用户可以根据查询条件查询治安重点人的待审批信息, 填写审批信息完成对重点人的列管申请登记审批操作。

3) 治安重点人信息变更: 提供治安重点人信息变更功能, 对于重点人员类别发生变化的, 由社区民警在系统中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审批。

4) 治安重点人撤管: 对符合撤销管控标准的重点人员, 社区民警应当提交撤管申请, 公安派出所所长应在时限内进行审批。

5) 治安重点人批量移交: 当治安重点人的管控单位或者管控民警发生变更时, 对重点人的管理工作进行移交。

7. 风险隐患排查

建立风险隐患处置管控流程, 实现公安内部各单位、各警种之间的隐患跟踪、预警、处置、考核的流程。

8. 绩效考评

1) 质效考评情况: 展示派出所的绩效考评结果, 包括排名、通报和任务完成情况。

2) 排名情况: 展示派出所在同级中的排名, 激励提升工作质量。

9. 警务通移动端应用

1) APP基础功能: 提供系统登录与修改密码等基础功能。

2) 消息提醒: 对接工作任务服务, 实现工作任务的自动提醒、智能提醒。

3) 工作任务: 提供工作任务派单, 签收, 更新工作任务的状态, 反馈。

4) 单位风险隐患排查: 建设移动社区警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模块, 实现对单位安全隐患、消防隐患、其他隐患等内容的风险隐患排查功能, 风险隐患根据检查类型分类逐项检查, 生成检查反馈单或整改通知书。

5) 入户走访: 展示小区、村庄、楼栋、户室、单位的治安概况, 关联房屋、单位治

安检查、治安要素信息采集和维护功能模块，实现入户走访信息采集功能。

6) 重点人员管理:采集上报社区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重点人员。

7) 矛盾纠纷采集:在移动警务端提供矛盾纠纷采集，用于民警采集日常工作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集矛盾纠纷事由、类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当事人基本情况，纠纷简要情况及现场图片，视频等信息。

8) 服务群众:提供接待群众、迷途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信息的登记、修改、查询、注销功能。

9) 社区安全防范:提供治安防范座谈会、治安防范宣传的采集功能。

10) 协同管理:依托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服务总线，对接互联网侧保安员APP和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APP及其他群防群治APP，实现民警通过移动警务终端与保安员、物业、辅警、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的互动，业务协同。

11) 巡逻防控:依托PGIS等地图实现巡逻线路绘制、电子签到点图上标注，民警接收巡逻排班推送的巡逻任务，按照规定的巡逻线路进行巡逻，巡逻过程中经过电子签到点自动实现巡逻签到。

12) 电子台账应用:提供人员类、地址类、单位/组织类等内容的社区电子台账与档案的查看功能。

10. 系统功能

提供统一用户授权、菜单管理、台账配置、权限配置、资源图层配置、系统日志管理、接口管理的功能。

5.4.2 综合指挥一张网

当前延安市警用主防视频点位不足，社会面视频点位视图数据利用率不高，无法有效辅助破案等因素，所以急需一张便于实时综合指挥功能的网。

1. 态势中心

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单位概况、社情概况、警力概况、重点对象、警情统计、案件统计。

2. 派出所指挥调度中心

1) 辖区概况

通过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实时呈现派出所辖区内的治安状况、人口分布、警力资源等关键信息。

2) 巡逻防控

提供以警情为导向的当日警情处置及日常的巡逻工作计划与落实。

3) 警情处置

当有警情出现时，该页面会自动弹出警情的基本信息，同时在地图上显示发案地点。点击周边的监控点位，可以打开对应的监控视频及录像回放，平台还支持查看事发地点周边的警力分部情况，便于后台指挥调度。

4) 视频巡查

对接视频中心的服务，提供辖区视频的视频巡查功能。

5) 勤务安排

提供人员勤务排版功能，支持系统按人员、时间、分类对勤务进行安排。

3. 质效监督

1) 任务分析

各级可以查看所对应管辖范围内的任务分析。

2) 异常统计分析

对辖区内任务异常情况进行统计。

3) 基数分析

根据辖区内治安要素的基数与任务完成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4) 奖惩通报

根据质效统计及工作评估，对相关单位进行奖惩通报展示。

5) 关键指标及评分计算

按照考核考评的数据项需求，开发对应的考核指标，并实时计算指标结果。

4. 智能预警

1) 实时预警信息展示

通过直观的界面设计，各类预警级别、内容、发生地点及时间等关键信息一目了然，为快速响应提供有力支持。

2) 预警信息上图

通过地图直观展示预警事件的位置分布，帮助用户快速定位风险区域，理解预警的空间分布特征，为决策制定提供地理空间维度的参考。

3) 预警处置

集成了预警事件的处理流程，允许用户根据预警内容，快速处理预警信息。

4) 预警统计

按时间、类型、地区等多种维度统计预警事件的发生频率、影响范围及处置效率等关键指标。这些统计数据为评估预警系统的效能、优化预警策略提供了数据支持。

5) 预警类型分析

通过对历史预警数据分析，识别不同预警类型的规律、趋势及潜在风险点。

5. 数据赋能

1) 数据接入

数据接入实施是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重要环节，它涉及从不同来源收集和获取数据，并将其导入到目标系统或工具中进行进一步处理和分析。

2) 数据处理

提供数据可见、可懂、可用、可维护的数据管理服务，有效降低数据的使用和管理难度，减少人工管理成本。对外提供查询检索、比对订阅、模型分析、数据推送、数据鉴权、数据操作、数据管理的访问和管理。

3) 数据打标

为数据标注或数据标记，是指对数据进行分类、识别、描述等处理，以便为机器学习、数据分析和其他任务提供参考的过程。

4) 数据关系

数据关系开发是数据分析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数据需求的关系定义、数据资源优化的实施。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可以揭示这些关系，从而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数据、预测趋势、优化决策。数据挖掘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搜索排序、关联分析、聚类等等。

5) 服务接入

根据数据及业务的需求，与省、市各业务系统对接，接入对应服务。

6)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是对数据进行全面管理，旨在通过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性，以及促进数据价值最大化，是各业务系统数据服务基础。

5.4.3 治安要情一张图

现下延安市警务移动化缺乏，基础信息不鲜活、不及时，业务指标、任务不清晰，社区警务没有可视化，人员走访缺乏管理等因素，所以急需一张能清晰展示治安要情的功能图。

1. 治安要素分析

1) “人”要素分析:统计并展示区域内人口的基本信息、人口变动、流动人口信息、重点人信息、重点关注人员信息、人员管控信息、矛盾纠纷信息。

2) “事”要素分析:对各类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

3) “地”要素分析:统计并展示区域内地址信息、单元房屋信息、出租房屋信息、建筑物信息，支持统计结果的穿透展示。

4) “物”要素分析:统计并展示区域内重点物品，支持分类展示。

5) “组织”要素分析:统计并展示区域内单位、从业人员、行业场所、重点单位、危爆物品、九小场所、行业场所的检查信息。

2. 业务管理

1) 重点关注人员管理: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增加采集引导、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2) 案件回访管理:提供发案回访提醒,对发案的单位、住户居民进行回访,录入发案回访情况等功能。

3) 巡逻防控:提供巡逻线路管理、电子签到点管理、巡逻排班、巡逻签到查询、巡逻轨迹展示。

4) 社区安全防范:提供防范座谈、防范宣传、社区基础建设登记、群众服务、接待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爱心帮扶等模块。

5) 统计分析:实现统计功能定制化,报表多表头定制,授权导出等。

6) 电子台账:自动“拾取”治安管理系统、重点人口管理系统等数据,按照既定模板,实时生成最新电子台账,方便所领导、社区民警准确掌握辖区基本情况。

5.4.4群防群治一键通

因为现下延安市群防群治信息传递与反馈不及时,参与渠道受限,组织管理效率低下,数据收集与分析困难,沟通协作不便等因素,所以急需群防群治功能模块

1) 加入义警:通过填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政治面貌、民族、擅长标签、联系电话、现住址、工作单位、上传一寸免冠照片,以及无犯罪证明等信息进行上传,完成义警的申请,待PC端审核通过后,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并生成义警账号。

2) 培训教育:提供线上的视频培训,让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义警在线学习不同场景的工作流程和方法,提供线下实战演练的内容查看。

3) 义警队伍:义警队伍根据树状的组织架构进行展示,详细队伍信息包括:简介介绍,包括组织的人数、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络地址、指导单位、组织介绍、义警组织成员等内容。

4) 义警风采:义警队伍已完成的任务、参与的活动的文字图片成果展示

5) 义警活动:展示PC端发布的义警活动内容,显示活动的时间、详情、要求等,支持义警进行报名、审核。

6) 义警任务:展示通过下发给团队或个人的义警任务内容,显示任务的时间、详情、要求等。

7) 线索上报:义警可通过该模块进行对社区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警情线索等进行上报。

8)积分商城:根据不同的任务和活动的参与,义警可以获得不同数量的积分,通过积累的积分,可在积分商城进行日用品的兑换。

9)数据统计:对目前在册的义警数量、队伍数量、任务数量、线索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

10)排行榜:展示义警队伍的积分得分排名,展示个人的积分得分排名,展示义警队伍的有效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排名,展示个人的有效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排名。

11)专题应用:提供信息采集、群防指令、互校安园、面对面走访、巡逻防控、医护救援、爱心捐赠等专题应用能力。

12)公益记录:个人可以发布自己参与义警的公益工作记录,用图文的方式记录,并关联义警任务和活动信息、定位信息、事件信息、支持其他义警用户点赞,和评论。

13)巡逻打卡:支持义警在执行公益任务时进行定位打卡。

14)个人中心:包括参与活动、服务时长、爱心积分、个人排名、每日签到、我的队伍、我的足迹、个人信息、系统设置等功能。

5.4.5内务管理一本账

因为现下延安市公安不能对所辖派出所做到及时、有效的管理,所以急需一本在内务管理方面的电子化账务。

1. 队伍管理

1) 民警信息管理

提供民警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

2) 辅警信息管理

提供辅警人员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

2. 装备管理

提供派出所装备的维护功能。

3. 勤务排班

合理安排警务人员的勤务时间,确保警务工作有序进行。

4. 派出所概况

全面展示派出所的基础数据的整体情况,为基础管控提供直观的概览。支持按照派出所类别统计、等级统计、“百千工程”统计、警力统计、民辅警统计、民警人员结构统计、辅警人员结构统计、装备统计。

5. 派出所基础管理

1) 辖区管理

提供对辖区内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功能，划分并管理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确保区域覆盖无遗漏。

2) 派出所信息管理

提供更新和维护派出所的基本信息的功能。

3) 社区、居(村)分配

提供警务区与社区、居(村)对照维护功能。

4) 警务室管理

提供警务室信息的采集维护功能。

5) 警务网格管理

通过网格化划分管理，实现在电子地图上展示。

6) 岗位管理

提供民警岗位的授权管理。

7) 通报信息

提供通报信息的发布功能。

8) 任务情况

统计和展示派出所承担的任务数量和完成情况，评估工作效率。

9) 数据上图

将统计数据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在地图上，便于直观理解和分析。

10) 图上分布

在地图上展示派出所及相关数据的分布情况，如警力分布、案件分布等。

11) 聚类统计

对地图上的高层展，对派出所的数量进行聚类统计。

12) 图上信息

在地图上添加额外的信息展示，如派出所的基本信息所领导等。

5.6采购清单

定制化软件部分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描述	备注
一、基础管控一平台				
1	基管中心综合工作台	工作台	集成了各类警务工作所需的功能模块，如数据管理、信息查询、任务处理、统计分析等。	
2		应用市场	根据应用市场配置功能，为民警提供定制化的应用服务，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展示相关的应用模块。应用市场配置可接入各类相关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应用入驻、应用权限管理，可以提高各应用的统一接入水平。	
3		数据订阅	根据数据订阅设置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平台根据自己工作需要，进行数据订阅。	
4		消息提醒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工作需要，进行消息提醒设置。将在工作台中及时展示相关消息提醒。	
5		个人中心	提供个人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以及修改密码等操作。	
1	综合视联网中心	视频接入管理	<p>支持GB/T28181-2016、28181+VIC、1400等方式进行设备接入、平台级联，支持国标下级平台管理，支持下级平台主动注册接入，实现下级平台设备数据汇聚，支持目录同步，支持目录导入导出，支持目录右键菜单。应提供以下功能：</p> <p>1) 设备信息管理：提供设备信息管理主要包括设备的新增、修改、删除、分页查询及列表显示、详情显示、设备清单的导入/导出、设备统计、以及设备的同步等多维信息的管理；</p> <p>2) 设备通道管理：提供视频通道数据同步、全量目录信息同步、既有目录信息同步、定时同步、上线同步功能；</p> <p>3) 缩略图管理：提供视频截图功能以及截图的管理，具备使能开关、设备截图、图片管理、图片下载地址、图片更新；</p>	

			<p>4) 业务目录管理：提供个性化目录创建、添加并关联设备以及合理化命名等管理能力，具备新增根节点、删除根节点、新增子节点、删除子节点、修改节点、查询节点、移动节点、下级目录订阅、关联设备查询、目录添加设备、查询目录树、目录及设备导出、同级目录同名限制的功能；</p> <p>5) 行政目录管理：提供设备按照行政区域属性进行自动归类目录管理，具备设备查询、关联设备查询、配置起始行政地区的功能；</p> <p>6) 收藏夹管理：提供便捷访问关注设备的一种路径，可按需进行设备的增删改查等功能；</p> <p>7) 标签管理：为用户提供设备打标签功能，可按照客户需求对设备进行设备归类，应具备新增标签、删除标签、修改标签、查询标签、标签关联设备查询、标签添加设备、标签移除设备的功能；</p> <p>8) 数据权限管理：支持为用户以业务目录、行政区域、设备等多个维度组合分配用户可访问的设备数据权限范围，具备数据权限分配、数据权限校验、设备分享、分享开关控制等功能；</p> <p>9) 其他功能：提供黑白名单启停、黑白名单配置、参数设置、驾驶舱等功能。</p>	
3		视频分析平台	<p>1) 算法仓：提供算法管理、厂商管理、原子能力管理、能力版本管理、算法导入导出、镜像管理、算法镜像管理、镜像配置管理、镜像多级管理、参数转换、南向接口管理、参数映射配置、映射结果校验、算法权限分配、在线接口服务、原子能力IVU分配的功能；</p> <p>2) 算法编排：支持对原子能力的自定义编排功能，通过对既有原子能力的组合排序，实现对同一视频源或者图片的多目标及属相分析，输出多样化的结构数据，组合形式包括视频能力与图片能力的组合，图片能力与图片能力的组合；</p>	

		<p>3) 授权管理：提供对第三方算法的统一授权，包括跨域授权、离线授权管理，支持授权导入、导出、申请、下发、回收、授权管理及详情查看等功能；</p>
		<p>4) 算力管理：支持多种算力资源配置，实现一键生成算力资源，并根据厂家适配后的算法包制作成镜像，一键部署算法的功能；算力资源主要包括镜像资源和虚拟机资源，都是生成算法计算单元（IVU）的基础资源，算力管理支持自定义多种算力资源配置，包括服务器管理、机房管理、镜像管理、模板管理、云平台管理、容器与集群管理，以及与算力相关的一系列操作日志、源监测信息等查看；</p>
		<p>5) 数据同步：提供在同一个集群下，不同的容器利用数据同步功能使同集群下的所有容器数据保持一致，平行迁移数据，例如人脸车辆等特征值、同一个集群下不同容器需保持一致的特征值。</p>
		<p>6) 数据转移：支持对容器中的特征数据或者视频任务数据转移到另一个容器，用于处理当容器A遇到不可恢复的问题时，转移数据到运行正常的容器，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行。</p>
		<p>7) 数据恢复：支持在容器数据被误删或容器启动过程中数据丢失或重启情况下，根据自动恢复配置，在容器重启情况下，从平台中取数据进行数据恢复、可用于潮汐调度功能机制中，恢复原本容器的所有数据。</p>
		<p>8) 智能调度：提供调度策略管理、潮汐调度、容灾调度、数据标准化等功能。</p>
		<p>9) 智能运维：提供日志链路跟踪、自动化巡检、AI任务监测等功能；</p>
		<p>10) 智能预警：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根据异常等级进行分级告警，推送告警数据到运维人员，包括资源利用率上限预警、算法授权到期预警、接口异常预警、推送异常预警；</p>
		<p>11) 算法测评：提供数据管理、数据标注、自动化测试、测评报告等功能。</p>

4		视图库	<p>1) 采集管理：提供对采集设备及采集系统的管理，支持对采集设备及采集系统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等功能，支持GAT1400协议的数据采集，通过制定私有化协议数据规范，实现私有化协议数据的采集，包括采集设备管理、采集设备状态管理、采集系统管理；</p> <p>2) 数据管理：提供对系统采集的视频视图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对人脸数据、人员数据、机动车数据、非机动车数据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图片信息查看等功能；</p> <p>3) 布控告警：提供对采集数据的布控管理，包括布控的添加、修改、删除功能，对布控的告警数据支持编辑和删除功能；</p> <p>4) 订阅推送：提供订阅功能，支持对平台的采集数据及告警数据的级联订阅，根据订阅信息实时推送数据，包括对订阅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功能，收集推送日志，支持对推送日志的管理。</p>	
5		视图大数据平台	<p>1) 视图数据采集：提供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结构化数据采集、半结构化数据采集、非结构化数据采集的功能；</p> <p>2) 视图数据解析：通过视图数据采集后的数据进行数据信息提取和分类，支持同时提取人体、人脸、车辆、非机动车等相关信息，支持对所提取的人脸、人体场景图片、特征图片进行结构化、特征化处理，实现半结构化数据的结构化转换；</p> <p>3) 数据维护：提供人脸结构化信息修改、行人结构化信息修改、车辆结构化信息修改、相关档案信息同步修改、视图数据删除的功能；</p> <p>4) 视图数据治理：对数据信息进行辨别和分离，实现冗余数据和垃圾数据的滤除。支持数据整合，主要是基于数据标准和过滤规则进行数据过滤，保证数据质量；</p> <p>5) 视图大数据分析能力：依托人像分析研判提供久居未出研判能力、久出未归研判能力、区域碰撞能力、安全预警能力、落脚点分析能力、同行人员研判能力；依托车辆分析研判提供</p>	

			区域碰撞、昼伏夜出、落脚点研判能力；	
			6) 视图大数据分析后台管理：提供租户管理、布控管理、租户数据管理、抓拍记录等功能。	
6		平安慧眼平台	1) 流口管理：提供社区态势一张图、人员轨迹、以图搜图、住户档案、车辆档案、车辆进出、社区管理、迁出预警、漏登预警、人员进出等功能；	
			2) 重点人车管控：提供精神病人档案、上访人员档案、其他人员档案、重点人员布控、重点人员告警、重点人员轨迹、上访人员疑似离家、轨迹查人、人员落脚点分析、人员综合分析等功能；	
			3) 护苗行动：提供异常人员告警、场所管理、未成年告警、未成年告警统计等功能；	
			4) 系统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及日志管理的功能。	
1	基础档案管理	实有人口管理	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增加流程核实流转，外部数据任务指令核实落实；汇总本市实有人口最后落脚地；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2		实有单位管理	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实现单位标签管理；针对警企、警医、警桥的管理；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3		实有房屋管理	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4		实有物品管理	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实有物品管理。	
5		实有单位标签管理	根据管理警种、业务分类，行业分类提供标签管理功能。	
1	任务中心	任务接收	负责接收来自上级或外部的任务指派，是任务流程的开始，确保任务信息被正确接收并分配给相应单位或民警。	
2		任务下发	将已接收的任务分配给具体的执行单位或民警，明确任务目标、截止日期及所需资源，确保任务得到有效执行。	

3	任务看板	提供任务进度的可视化展示，包括任务状态、优先级、执行者等信息，帮助派出所了解整体任务进展及各自的任务分配情况。	
4	任务协同	支持各警种之间的实时沟通与协作，促使任务整合。	
5	任务反馈	允许执行者提交任务执行结果，为上级提供任务完成情况的直接反馈，便于后续评估与调整。	
6	任务跟进	提供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进度更新、问题记录及解决方案的实施，确保任务按计划顺利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	
7	任务标准件审批	对下级制作的任務标准件进行审批，确保任务执行过程中符合组织规定、满足标准。	
8	任务调试	提供对已配置好的任务进行调试。	
9	对象管理	提供任务对象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	
10	任务看板	提供对辖区内的任务数量、完成情况等数据进行查看。	
11	表单配置	提供表单配置管理，应具备组件库、数据绑定、表单设计、自适应布局、发布管理等功能。	
12	任务标准件配置与开发	提供标准件的任务配置、表单设计、相关数据查询及数据反馈的接口开发的功能，①开发逃犯预警任务、②户籍迁出注销人员核查任务、③精神病人双发管控任务、④矛盾纠纷线索排查任务、⑤出租房屋访查任务、⑥实有人口流出人员核查任务、⑦从业人员实际居住地核查任务、⑧重点人实际居住地核查任务、⑨重点人口管控双发核查任务、⑩从业人员核实协查指令、⑪户籍落户人员核查任务、⑫重点人员预警任务、⑬实有单位访查任务、⑭旅馆业核查任务、⑮刻制业核查任务、⑯娱乐场所核查任务、⑰新业态核查任务、⑱九小场所核查任务、⑲危爆物品单位核查任务、⑳保安全管理核查任务、㉑寄递物流核查任务、㉒重点单位核查任务、㉓中小学校园核查任务、㉔旅游景区核查任务24类任务标准件。	

1	矛盾纠纷化解	矛盾纠纷登记	提供对矛盾纠纷来源工作中发现、街道社区求助、居民求助、公企事业单位求助、其他。矛盾纠纷类型，矛盾纠纷当事人信息，事态预测，调解结果。	
2		矛盾纠纷跟踪	提供对非公安管辖范围的进行事件跟踪反馈调解结果。	
3		调解结果反馈	提供补充矛盾纠纷采集信息的处理结果反馈，及最终矛盾纠纷定义的类型，当事人信息，调解结果、调解单位、调解人、调节时间、调解渠道及调解内容信息进行反馈。	
4		矛盾纠纷查询统计	对矛盾纠纷信息根据所属辖区、时间段、所属类型、统计，并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显示效果和数据上图显示	
1	重点人员管理	列管申请登记	提供重点人员的列管登记管理，包括对登记信息的提交审批、登记信息的查询、列表、详情的展示等功能。	
2		治安重点人审批	提供待审批信息提醒，向所领导等提供本辖区治安重点人的审批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查询条件查询治安重点人的待审批信息，填写审批信息完成对重点人的列管申请登记审批操作。	
3		治安重点人信息变更	提供治安重点人信息变更功能，对于重点人员类别发生变化的，由社区民警在系统中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审批。	
4		治安重点人撤管	对符合撤销管控标准的重点人员，社区民警应当提交撤管申请，公安派出所所长应在时限内进行审批。	
5		治安重点人批量移交	当治安重点人的管控单位或者管控民警发生变更时，对重点人的管理工作进行移交。	
1	风险隐患排查	/	建立风险隐患处置管控流程，实现公安内部各单位、各警种之间的隐患跟踪、预警、处置、考核的流程。	
1	绩效考评	质效考评情况	展示派出所的绩效考评结果，包括排名、通报和任务完成情况。	
2		排名情况	展示派出所所在同级中的排名，激励提升工作质量。	
1	警务通移动端应用	APP基础功能	提供系统登录与修改密码等基础功能。	
2		消息提醒	对接工作任务服务，实现工作任务的自动提醒、智能提醒。	
3		工作任务	提供工作任务派单，签收，更新工作任务的状态，反馈。	

4		单位风险隐患排查	建设移动社区警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模块，实现对单位安全隐患、消防隐患、其他隐患等内容的风险隐患排查功能，风险隐患根据检查类型分类逐项检查，生成检查反馈单或整改通知书。	
5		入户走访	展示小区、村庄、楼栋、户室、单位的治安概况，关联房屋、单位治安检查、治安要素信息采集和维护功能模块，实现入户走访信息采集功能	
6		重点人员管理	采集上报社区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重点人员。	
7		矛盾纠纷采集	在移动警务端提供矛盾纠纷采集，用于民警采集日常工作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集矛盾纠纷事由、类别、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当事人基本情况，纠纷简要情况及现场图片，视频等信息。	
8		服务群众	提供接待群众、迷途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信息的登记、修改、查询、注销功能。	
9		社区安全防范	提供治安防范座谈会、治安防范宣传的采集功能	
10		协同管理	依托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服务总线，对接互联网侧保安员APP和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APP及其他群防群治APP，实现民警通过移动警务终端与保安员、物业、辅警、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的互动，业务协同。	
11		巡逻防控	依托PGIS等地图实现巡逻线路绘制、电子签到点图上标注，民警接收巡逻排班推送的巡逻任务，按照规定的巡逻线路进行巡逻，巡逻过程中经过电子签到点自动实现巡逻签到。	
12		电子台账应用	提供人员类、地址类、单位/组织类等内容的社区电子台账与档案的查看功能。	
1	系统管理	/	提供统一用户授权、菜单管理、台账配置、权限配置、资源图层配置、系统日志管理、接口管理的功能。	
二、综合指挥一张网				
1	态势中心	/	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单位概况、社情概况、警力概况、重点对象、警情统计、案件统计。	
1	派出所指挥调度中心	辖区概况	通过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实时呈现派出所辖区内的治安状况、人口分布、警力资源等关键信息。	

2		巡逻防控	提供以警情为导向的当日警情处置及日常的巡逻工作计划与落实。	
3		警情处置	当有警情出现时，该页面会自动弹出警情的基本信息，同时在地图上显示发案地点。点击周边的监控点位，可以打开对应的监控视频及录像回放，平台还支持查看事发地点周边的警力分部情况，便于后台指挥调度。	
4		视频巡查	对接视频中心的服务，提供辖区视频的巡查功能。	
5		勤务安排	提供人员勤务排版功能，支持系统按人员、时间、分类对勤务进行安排。	
1	质效监督	任务分析	各级可以查看所对应管辖范围内的任务分析。	
2		异常统计分析	对辖区内任务异常情况进行统计。	
3		基数分析	根据辖区内治安要素的基数与任务完成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4		奖惩通报	根据质效统计及工作评估，对相关单位进行奖惩通报展示。	
5		关键指标及评分计算	按照考核考评的数据项需求，开发对应的考核指标，并实时计算指标结果。	
1	智能预警	实时预警信息展示	通过直观的界面设计，各类预警级别、内容、发生地点及时间等关键信息一目了然，为快速响应提供有力支持。	
2		预警信息上图	通过地图直观展示预警事件的位置分布，帮助用户快速定位风险区域，理解预警的空间分布特征，为决策制定提供地理空间维度的参考。	
3		预警处置	集成了预警事件的处理流程，允许用户根据预警内容，快速处理预警信息。	
4		预警统计	按时间、类型、地区等多种维度统计预警事件的发生频率、影响范围及处置效率等关键指标。这些统计数据为评估预警系统的效能、优化预警策略提供了数据支持。	
5		预警类型分析	通过对历史预警数据分析，识别不同预警类型的规律、趋势及潜在风险点。	
1	数据赋能	数据接入	数据接入实施是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重要环节，它涉及从不同来源收集和获取数据，并将其导入到目标系统或工具中进行进一步处理和分析。	

2		数据处理	提供数据可见、可懂、可用、可维护的数据管理服务，有效降低数据的使用和管理难度，减少人工管理成本。对外提供查询检索、比对订阅、模型分析、数据推送、数据鉴权、数据操作、数据管理的访问和管理。	
3		数据打标	为数据标注或数据标记，是指对数据进行分类、识别、描述等处理，以便为机器学习、数据分析和其他任务提供参考的过程。	
4		数据关系	数据关系开发是数据分析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数据需求的关系定义、数据资源优化的实施。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可以揭示这些关系，从而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数据、预测趋势、优化决策。数据挖掘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搜索排序、关联分析、聚类等。	
5		服务接入	根据数据及业务的需求，与省、市各业务系统对接，接入对应服务。	
6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是对数据进行全面管理，旨在通过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性，以及促进数据价值最大化，是各业务系统数据服务基础。	

三、治安要情一张图

1	治安要素分析	“人”要素分析	统计并展示区域内人口的基本信息、人口变动、流动人口信息、重点人信息、重点关注人员信息、人员管控信息、矛盾纠纷信息。	
2		“事”要素分析	对各类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汇总、分析和处理。	
3		“地”要素分析	统计并展示区域内地址信息、单元房屋信息、出租房屋信息、建筑物信息，支持统计结果的穿透展示。	
4		“物”要素分析	统计并展示区域内重点物品，支持分类展示；	
5		“组织”要素分析	统计并展示区域内单位、从业人员、行业场所、重点单位、危爆物品、九小场所、行业场所的检查信息。	
1	业务管理	重点关注人员管理	结合智慧派出所建设标准及业务需求改造优化采集项；增加采集引导、实现和省厅治综平台数据对接等。	
2		案件回访管理	提供发案回访提醒，对发案的单位、住户居民进行回访，录入发案	

			回访情况等功能。	
3		巡逻防控	提供巡逻线路管理、电子签到点管理、巡逻排班、巡逻签到查询、巡逻轨迹展示。	
4		社区安全防范	1) 提供防范座谈、防范宣传、社区基础建设登记、群众服务、接待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爱心帮扶等模块。	
5		统计分析	实现统计功能定制化，报表多表头定制，授权导出等。	
6		电子台账	自动“拾取”治安管理系统、重点人口管理系统等数据，按照既定模板，实时生成最新电子台账，方便所领导、社区民警准确掌握辖区基本情况。	

四、群防群治一键通

1	志愿者与义警微信小程序	加入义警	通过填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政治面貌、民族、擅长标签、联系电话、现住址、工作单位、上传一寸免冠照片，以及无犯罪证明等信息进行上传，完成义警的申请，待PC端审核通过后，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并生成义警账号。	
2		培训教育	提供线上的视频培训，让已通过资格审核的义警在线学习不同场景的工作流程和方法，提供线下实战演练的内容查看。	
3		义警队伍	义警队伍根据树状的组织架构进行展示，详细队伍信息包括：简介介绍，包括组织的人数、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络地址、指导单位、组织介绍、义警组织成员等内容。	
4		义警风采	义警队伍已完成的任务、参与的活动的文字图片成果展示。	
5		义警活动	展示PC端发布的义警活动内容，显示活动的时间、详情、要求等，支持义警进行报名、审核。	
6		义警任务	展示通过下发给团队或个人的义警任务内容，显示任务的时间、详情、要求等。	
7		线索上报	义警可通过该模块进行对社区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警情线索等进行上报。	
8		积分商城	根据不同的任务和活动的参与，义警可以获得不同数量的积分，通过积累	

			的积分，可在积分商城进行日用品的兑换。	
9		数据统计	对目前在册的义警数量、队伍数量、任务数量、线索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	
10		排行榜	展示义警队伍的积分得分排名，展示个人的积分得分排名，展示义警队伍的有效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排名，展示个人的有效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排名。	
11		专题应用	提供信息采集、群防指令、互校安园、面对面走访、巡逻防控、医护救援、爱心捐赠等专题应用能力。	
12		公益记录	个人可以发布自己参与义警的公益工作记录，用图文的方式记录，并关联义警任务和活动信息、定位信息、事件信息、支持其他义警用户点赞，和评论。	
13		巡查打卡	支持义警在执行公益任务时进行定位打卡。	
14		个人中心	提供参与活动、服务时长、爱心积分、个人排名、每日签到、我的队伍、我的足迹、个人信息、系统设置等功能。	

五、内务管理一本账

1	队伍管理	民警信息管理	提供民警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	
2		辅警信息管理	提供辅警人员基本信息的维护功能。	
1	装备管理	/	提供派出所装备的维护功能。	
1	勤务排班	/	合理安排警务人员的勤务时间，确保警务工作有序进行。	
1	派出所概况	/	全面展示派出所的基础数据的整体情况，为基础管控提供直观的概览。支持按照派出所类别统计、等级统计、“百千工程”统计、警力统计、民辅警统计、民警人员结构统计、辅警人员结构统计、装备统计。	
1	派出所基础管理	辖区管理	提供对辖区内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功能，划分并管理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确保区域覆盖无遗漏。	
2		派出所信息管理	提供更新和维护派出所的基本信息的功能。	
3		社区、居(村)	提供警务区与社区、居(村)对照维护功能。	

	分配		
4	警务室管理	提供警务室信息的采集维护功能。	
5	警务网格管理	通过网格化划分管理，实现在电子地图上展示。	
6	岗位管理	提供民警岗位的授权管理。	
7	通报信息	提供通报信息的发布功能。	
8	任务情况	统计和展示派出所承担的任务数量和完成情况，评估工作效率。	
9	数据上图	将统计数据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在地图上，便于直观理解和分析。	
10	图上分布	在地图上展示派出所及相关数据的分布情况，如警力分布、案件分布等。	
11	聚类统计	对地图上的高层展，对派出所的数量进行聚类统计。	
12	图上信息	在地图上添加额外的信息展示，如派出所的基本信息所领导等。	

商品化系统软件部分

商品化系统软件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功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一	操作系统			
1	国产化操作系统	<p>▲1、国产操作系统需为经过安全可靠测评的国内知名品牌，确保与国产 CPU 及其他硬件设备完美兼容，提供稳定、高效的系统运行环境。（须提供经过安全可靠测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通知公告截图）</p> <p>2、所选国产操作系统应具备丰富的软硬件适配生态环境，支持常用办公软件、外设驱动等，同时提供全面的软件更新与技术支持，满足用户多样化的办公需求。</p> <p>3、国产操作系统需具备出色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通过及时修复漏洞、加强安全加固等措施，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保护用户数据安全。</p> <p>4、操作系统应具备高效的性能和较低的资源占用率，确保在有限的硬件资源下仍能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满足高效办公的需求。</p> <p>5、国产操作系统应支持平滑升级，确保在升级过程中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和数据安全。同时，提供完善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34	套
二	数据库软件			
1	国产化数据库	<p>1、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麒麟、统信 UOS 等操作系统等，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处理器。</p> <p>▲2、数据库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评测获得安全可靠等级“Ⅰ级”。（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支持 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p> <p>4、支持逻辑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支持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备份压缩、备份集合并等技术，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p> <p>5、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并且能够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p> <p>6、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和审计功能；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和动态脱敏功能。</p>	4	套
三	中间件			

1	国产化中间件	<p>1、支持 JSP 和 Servlet，支持 JSP 标签和 JSTL。Web 容器通道支持多种可选的工作模式，包括同步非阻塞（NIO）模式、异步非阻塞模式、本地 IO 模式、阻塞模式等。</p> <p>2、支持 EJB3.2 和依赖注入，简化应用的开发。支持方便地将 EJB 打包成 Web 服务，并可以像任何其它服务一样被调用。</p> <p>3、支持 JPA，可以帮助开发人员简化现有 Java EE 和 Java SE 应用的对象持久化的开发工作。</p> <p>4、在其事务容器服务中支持最新的 Java 事务服务 API（JTA1.2）。支持本地事务和全局（XA）事务。应用服务器支持在数据库连接、Java EE CA、EJB 连接中使用 XA 事务。</p> <p>5、支持在其 Java EE CA 容器中运行第三方的适配器，以将 Java EE 应用连接到任何应用系统或者资源。</p> <p>6、提供数据库连接池功能，数据库连接池可以自动检查和关闭应用遗忘的资源。</p> <p>7、遵循国际标准，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p> <p>8. 产品符合《CCRC-TR-128-2023《中间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p>	8	套
---	--------	--	---	---

硬件清单

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一、数据边界建设				
1	下一代防火墙	硬件参数： 国产化平台；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冗余双电源； 至少配置 6 个 10/100/1000M Base-TX；1 个 RJ45 Console 口。 性能指标： 吞吐量≥20Gbps； 防病毒吞吐≥5Gbps； 入侵防御吞吐≥8Gbps； 并发连接数≥36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5 万； VPN IPSec 隧道数≥8000, VPN AES 加密吞吐量≥800Mbps。	2	台
2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硬件参数： 国产化平台； 标准机架式设备，至少配置 4 个千兆网络接口、2 个万兆光口。 性能要求： 最大新建连接数：≥3500 次/秒； 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00； SSL 事务处理速率：≥4000 次/秒； 加密带宽吞吐量：≥1.5Gbps； 接入用户数：>50000； SSL 转发延迟：<0.4ms。	1	台
3	入侵防御系统	系统架构： 国产化平台； 标准机架式设备，至少配置 4 个千兆网络接口、2 个万兆光口。 性能要求： 整机吞吐量：≥10Gbps； IPS 吞吐量：≥5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5 万； 并发连接数：≥300 万。	1	台
4	集控探针	系统架构： 国产化平台； 标准机架式设备； 至少配置 6 个千兆电口、2 组 Combo 口；国产化操作系统 支持与现有边界接入平台集控系统安全联动，以私有协议方式转发从外网采集到的设备和业务日志信息； 其它要求： 说明：▲必须与市局现有公网采集链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公安网络边界安全集中监管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实现边界平台集中、常态、可视化监管（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	台

5	导入前置系统	<p>2U 标准机架式机箱，国产 CPU 和操作系统；接口：不少于 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口、1 个网卡扩展槽位。冗余电源，硬盘（SATA 盘）≥1 T；</p> <p>性能要求： 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2,000 条/秒；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2,000 个/秒；最大传输延时：≤30ms；系统吞吐量：≥4000Mbps；文件（大小 10M）传输速率：≥4000Mbps；最大支持服务：≥60 个；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 小时。</p> <p>功能要求： ▲1. 支持文件快递功能，用户将自己的文件同时单向导入给多个用户，文件快递支持用户登录认证；（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 2. 支持 FTPS 加密传输，传输采用 SSL 加密方式，支持采用指定文件名实现重传的功能，支持文件镜像的传输功能； 3. 支持从数据库表中获取需传输文件信息并进行文件单向导入； 4. 单个服务支持多线程同步，线程个数手动设定； 5. 支持向集控、安管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上报数据：支持标准的 Syslog 协议、支持标准的 SNMP 协议。</p>	1	台
6	导入服务系统	<p>系统架构：国产化平台；标准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硬盘（SATA 盘）≥1T；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p> <p>性能要求： 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2,000 条/秒；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2,000 个/秒；最大传输延时：≤30ms； 系统吞吐量：≥4000Mbps；文件（大小 10M）传输速率：≥4000Mbps； 最大支持服务：≥60 个</p> <p>1. 支持文件同步：具有 Samba 共享、FTP、本地 FTP、NFS 等多种方式的文件同步服务； 2. 支持文件快递功能，文件快递支持用户登录认证，支持拒绝接收文件； 3. 支持数据库同步：包含 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GaussDB、神州通用(oscar)、达梦、南大通用等多种类型数据库的数据同步。（提供系统截图或说明函） 4. 支持异构数据单向导入，包括数据库类型异构、表异构、字段异构和字符异构； 5. 支持目的数据库冲突检测并处理功能：处理策略为丢弃和覆盖； 6. 支持 UDP 单向传输；支持地址映射功能； 7. 支持传输流量分析；支持提供分析结果值； 8. 支持三权分立的管理； 9. 支持 web（B/S）方式管理，支持 HTTPS 方式访问，管理界面采用证书和用户名与密码双因子进行认证； 10. 具有系统状态监测功能，支持网络状态监测功能。系统状态分为红、黄、绿三级，系统实时进行状态监测与结果展示，根据不同颜色来反映当前系统的状态； 11. 支持向集控、安管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上报数据：支持标准的 Syslo</p>	1	台

		g、SNMP 等协议； 12. 支持审计功能，能够追溯传输的历史数据。		
7	单向光闸	<p>系统架构： 国产化平台；采用 2+1 硬件架构，不存在反方向的物理通道； 内外网各：不少于 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 性能要求： 数据库数据同步性能：≥2,000 条/秒；小文件数据同步性能：≥2,000 个/秒；最大传输延时：≤30ms；系统吞吐量：≥4000Mbps；文件（大小 10M）传输速率：≥4000Mbps；最大支持服务：≥60 个；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 小时。 功能要求： 1. 支持文件同步：具有 Samba 共享、FTP、本地 FTP、NFS 等多种方式的文件同步服务；支持不同操作系统上不同类型文件服务器的灵活搭配进行文件单向导入； 2. 支持 FTPS 加密传输，传输采用 SSL 加密方式，支持采用指定文件名实现重传的功能，支持文件镜像的传输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数据库同步：包含 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神州通用 (oscar)、达梦、南大通用等多种类型数据库的数据同步； ▲4. 单向光闸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符合 GB/T20279-201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网络单向导入产品-增强级）（含下一代互联网支持）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产品符合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 ▲6. 具有交叉热备的能力，能够在双机热备功能下提供一端的故障切换；支持报表管理，支持文件、数据库数据流量和恶意代码软件发现次数的报表展示。（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它要求： ▲产品厂商为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提供官网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p>	1	台
8	三层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可网管、三层交换机，交流供电。	1	台
二	大屏建设			
1	显示大屏	<p>1. 屏幕尺寸：≥98 英寸及以上； 2.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3. 屏幕比例：16:9； 4. USB2.0 接口数：≥1 个；USB3.0 接口数：≥1 个；HDMI2.1 接口数：≥3 个。</p>	20	台

5.7 商务要求

5.7.1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7.2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7.3 支付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支付审定价格的 55%，按规定应交的竣工资料全部交给发包人后，留 5%作为质保金，三年硬件设备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由采购人一次付清余款，不计息。

5.7.4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其合同附件内容。

5.8 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延安市公安局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5-YAHZ-05.1B1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投标报价；
-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 商务偏离表；
- 九、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 项目组织机构；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如用）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保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六、投标报价

6.1 报价函

致：延安市公安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并承诺达到工作目标。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报价函附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4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

- 1、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应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5.6采购清单”逐项报价。
- 2、软件部分要有厂家版本等描述内容，硬件部分要有品牌型号。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在偏离的影响中说明偏离对采购活动的影响。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相关商务条款填写；“偏离及其影响”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在偏离的影响中说明偏离对采购活动的影响。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附：1、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人应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服务承诺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十二、技术部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
上内容）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及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资质资料（格式内容自拟）